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钱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溧阳市人民医院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菜品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主副食品定点供应（提供医院职工食堂、营养食堂的蔬菜、鱼、肉类及冷冻食品等菜品的配送服务工作）。甲方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乙方作为 3 家成交供应商之一承担该项目 20% 的货物供应服务，另外 40% 的货物供应的服务工作由甲方根据 3 家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成绩进行分配供应服务工作（附件 1：考核表）。另甲方可以根据 3 家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成绩对分配比例进行微调。

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结算价为：结算单价=同类货品凌家塘官网公示中间价×【100%-7%】。合同期内价格上/下浮率固定不变。（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

2. 费用结算：根据实际供应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 48 小时内发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给膳食办会计以便核对，供货清单价格以合同为准。供货结束

由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每月结算一次。实际供货时，乙方不得虚报价格，如发现乙方虚报价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于每天下午四点之前开出第二天的菜单发给乙方。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甲方遇特殊供应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半小时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3.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推荐时令菜品等质优价廉的食品，供甲方挑选。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日的配送清单必须清晰准确。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市
合
3204

12.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 乙方建立台账制度, 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 乙方每天早上6:30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 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前一天开出的菜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 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不得短斤缺两, 乙方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 甲方不再接收。

16.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取消乙方定点供货资格,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出现(二)乙方责任第9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 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 为加强配送质量, 提高配送效益, 强化双方责任意识, 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一) 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 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 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故意刁难乙方, 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 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视情况在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至3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

除外)。

2.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在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排名在乙方之后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接替。

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在当月货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在当月货款中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定点供货资格。

6.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3次不合格解除合同。

7. 乙方供货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钱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云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溧阳景鸿支行

32050162040000000113



附件 1: 溧阳市人民医院医院食堂菜品配送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情况	最终处理及得分
供货质量 (20 分)	1. 蔬菜鲜嫩, 无夹杂发黄、腐烂, 每次送货上交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一次不符扣 5 分 2. 肉类、家禽类品质根据甲方菜单要求提供, 上交检疫合格证明, 一次不符扣 5 分 3. 冻品类要有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合格证明, 保质期不得低于送货日 6 个月, 一次不符扣 5 分		
供货重量 (20 分)	1、每次供货重量与甲方发出的菜单相符, 出现一次不符即视为短斤缺两, 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2、所有菜品为除筐纯重, 不得夹杂水分或其他杂质, 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 并一次扣 10 分		
供货价格 (40 分)	以三家供货商合同优惠率计算得分		
服务质量 (20 分)	1、供货时间在甲方提出的时间点前送达, 一次不符扣 10 分 2、如供货时间未达要求, 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 3、送货日清单内容与所有送货内容相符, 48 小时内将电子清单发给膳食办会计, 一次不符扣 5 分		

月考核总得分: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